

证券代码：605020

证券简称：永和股份

公告编号：2024-113

债券代码：111007

债券简称：永和转债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12月24日（星期二）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2月21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

会议由董事长童建国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及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及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公司董事会同意对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进行解除限售/行权。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人员合计295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769,985股；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人员合计295名，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385,579份。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董事徐水土先生、余锋先生、陈文亮先生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及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15）。

（二）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 2 人因离职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因上述情形导致无法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2,157 股由公司统一回购注销。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董事徐水土先生、余锋先生、陈文亮先生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16）。

（三）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

鉴于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原激励对象中 2 人因离职不符合激励条件、部分激励对象在行权期内未行权。根据《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因上述情形导致无法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 289,314 份由公司统一注销。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董事徐水土先生、余锋先生、陈文亮先生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17）。

特此公告。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6日